合作意向書

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規劃之產業發展計畫，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表達參與意願，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做為日後議約之基礎。

1. 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本公司參與共同合作之意願，未經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書面同意，不得公開宣稱合作夥伴關係及相關合作細節。
2. 本公司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協商，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合作研究計畫」本年度審查核定通過「本計畫」後兩個月內，另以產學合作合約議定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合約內容應明確規範三方之權利、責任及義務分工，並以不違反國家「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章為原則。
3. 本意向書旨在明文敘述本公司參與合作之意願，各條款不具任何正式合約之約束力。
4. 「本計畫」若獲正式通過，立書人知悉並同意支付合作企業配合款為「本計畫」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核定之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實際金額於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另予標明。
5. 本公司非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在台設立之陸資企業，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之事業；且本公司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年內無違法紀錄，並從事或即將從事與計畫內容或技術性質相關業務。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立合作意向書人**

合作企業：＿＿＿＿＿＿＿＿＿＿＿＿＿＿＿＿＿＿＿＿(單位印信)

代 表 人：＿＿＿＿＿＿＿＿＿＿＿＿（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